

103. 10. -7 中二中收字第5656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09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（0109177A00_ATTACHMENT2.pdf、
0109177A00_ATTACHMENT4.pdf、0109177A00_ATTACHMENT5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推廣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發展，請協助宣導貴校職員
踴躍加入該會(該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sa.edu.tw/>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0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222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簡介、給會員的一封信及入會申請書各1份供參
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10/07

08:49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告周知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/100/
161

教師兼秘書鄭芳郁
100/1130



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

Ministry of Education Civil Servant Association

- 進行相關法案溝通及協商
- 舉辦福利活動及團體回饋機制
- 爭取社會認同及提昇職業尊榮
- 免費或優惠參與協會活動(如兩天一夜遊)
- 促進跨機關學校交流擴展人脈
- 受協會推薦為考績或甄審會職員代表
- 享有團購、團保及購物網等優惠及回饋
- 讓協會苗壯代以發聲及爭取權益



請以行動支持協會！

公務人員的關鍵時刻

請以行動支持協會！



協會資訊：

網址：<http://www.csaa.edu.tw>
信箱：CS2edu@nt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388 分機 288
聯絡地址：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(臺大註冊組)

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

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機關			
單位			
職稱			
電話(0)			
手機			
傳真			
到職日	西元	年	月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請留下常用的信箱		
費用(請擇一繳費)			
※新入會會員 300 元 + 一年會費 300 元 = 600 元 ※新入會會員 300 元 + 三年會費 500 元 = 800 元 ※新入會會員 300 元 + 六年會費 1000 元 = 1300 元			
※舊會員 200 元 整 ※舊會員 500 元 整 ※舊會員 1000 元 整			
申請人親簽：			

方式一：請填寫入會申請書→填畢後傳真至本會→本會 E-mail 告知會員編號及相關繳費訊息。

方式二：請登入協會首頁[會員專區]申請入會→輸入基本資料→列印申請書簽名後傳真至本會→線上列印繳費單名後傳真至本會→繳費後即完成手續。

註：本會註記後將主動 E-mail 通知會員繳費成功。
傳真號碼：(02)2363-8200

- 發起人：臺灣大學簡任私秘書兼註冊組主任洪泰雄
- 行文至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，國立大學與公立高中職學校，約三百餘個單位。
- 建立網路申請入會機制，93年5月13日召開「公務人員協會法研討會」公開對外說明等組事項。
- 94年10月22日三日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成立大會，教育部部長、金敘部部長、教育部人事處處長與金敘部人力資源管理室司長與會。

宗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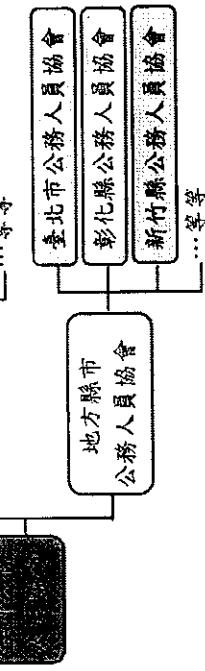
藉由團體的聲音，充分表達意見，透過團體的力量，維護合法權益，改善工作條件，並有助於士氣的提升。
 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功能不容忽視，攸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甚大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教育部及國立學校公務人員都應積極主動申請入會。

功能

- 依據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條文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協會功能有：
- 建議、協商、調解、爭議仲裁
- 會員代表以機關學校為單位，每滿10個會員得選出1位會員代表。
- 理事15人、監事5人，由全體會員就會員中選任。
- 94年10月23日正式掛牌。

依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成立

- 97年爭取國民旅遊卡取消異地隔夜消費成
- 99年力挽考績修正草案有成
- 申請經費補助及募款舉辦活動回饋會員
- 協會代表出席擬訂相關權益法規之會議
- 參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一起打拼
- <<以上摘錄協會紀事，餘詳協會網站...>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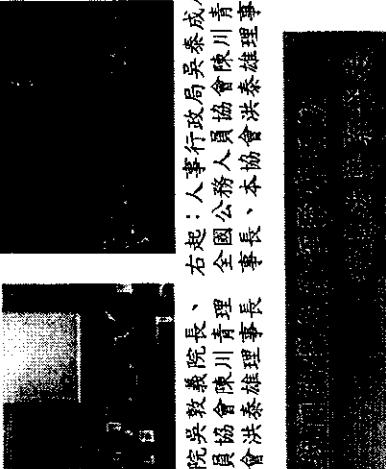
- 入會資格：
- 一、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專院校及國立高中職學校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但不包括政務人員、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軍職人員及教師。
- 二、教育部本部及附屬機關、國立大專院校及國立高中職學校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或86年3月21日以後聘用之助教。

- 99.05.18 向國民黨中應黨部陳情。<圖一>
- 99.04.26 教育部補助本協會辦理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定案」公聽會暨會務宣導活動。<圖二>
- 99.04.29 前往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情。<圖一>

94年10月23日正式掛牌。

依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成立

- 97年爭取國民旅遊卡取消異地隔夜消費成
- 99年力挽考績修正草案有成
- 申請經費補助及募款舉辦活動回饋會員
- 協會代表出席擬訂相關權益法規之會議
- 參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一起打拼
- <<以上摘錄協會紀事，餘詳協會網站...>>



- 右起：行政院吳敦義院長、人事行政局吳泰成局長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陳川青理事長、本協會洪泰雄理事長、
- 99.04.21 上午十點臺大公共論壇「怎樣的考績制度能夠提振行政效率及公務人員士氣」。
- 99.04.29 前往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情。<圖一>

- 99.05.18 向國民黨中應黨部陳情。<圖一>
- 99.04.26 教育部補助本協會辦理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定案」公聽會暨會務宣導活動。<圖二>
- 99.04.29 前往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情。<圖一>

<圖三>

自己的權益自己爭~~從加入協會開始

親愛的同仁您好：

本協會自 94 年成立後，一路走來始終堅持著 “藉由團體的聲音，充分表達意見，透過團體的力量，維護合法權益，改善工作條件，並有助於士氣提昇”的信念，鼓勵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加入本會，讓協會勢力壯大，為各會員的權益及福利不斷努力推進，使協會的功能--建議、協商、調解、爭議仲裁更得以彰顯。

近年來我們的權益一再遭受剝削，如考績丙等定額比例、退撫制度修正、交通津貼取消等，如果不再努力爭取，取得協商的權利，那麼我們將失去更多~~觀看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如此縝密團結的組織，從學校、縣市到全國，會員人數高達 8、9 萬人；且亦已形成一” 壓力團體” 足以遊說及影響立委遊說法案之訂定及修正，致使寒暑假老師不用到校，薪水仍照領；大學教師評鑑雖推動多年，但評鑑制度(結合考績)仍無法延伸到中小學，每有重大議題即迅速集結會員向主政單位抗議協商，讓我們羨慕不已。

本會為了維護大家的權益而努力辛勤的奔走於相關部門間，因而解決了各單位聘用人之困擾；又如考績法修正案尚未通關；退休年金草案立院至今也不再討論等等，皆由理事長及理監事們之極力爭取及向上發聲而有的成果。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」的功能是不容輕忽的，其存在與否攸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甚大，故期盼眾人能加入協會給予熱忱的支持與鼓勵。

誠摯的邀請您加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，讓您的加入成為協會力量的堅強後盾，以繼續爭取與維護公務人員的權益，期盼您想想~~~

- 1.公務人員大都是默默耕耘，沉默的一群，這是我們的特質，但也讓我們的權益日益流失。
- 2.如果沒有人出來為我們爭取權益，我們還能夠保有現在的權益多久??我們的薪資、退休、福利逐漸流失，難道我們就只能無力的目睹，卻無力去補救與爭取嗎??
- 3.個人的聲音單薄，但我們卻可以很容易的透過參加協會，用小小的作為，集結眾人的力量，讓會員人數的大幅成長，支持站在前線為我們發聲，爭取權益的協會發言人。
- 4.或許您認為加入會員與否與大家可享的權益並沒有差別，但是協會既為我付出，爭取到權益，我自當以加入為回報，讓協會更加蓬勃發展。
- 5.權益不會憑空而降，但卻有極可能因為不去維護而消失，您知道協會會員人數急速流失嗎??我們要眼睜睜的看協會結束嗎??協會存亡在於你我的加入!
- 6.您的權益誰能來保護??您的聲音誰能聽得見??這是您最好的選擇，加入協會，讓協會為您發聲。
- 7.您知道嗎??目前協會爭取到的措施有幾項是協會為我們爭取而來的??

- a. 力挽考績修正草案有成
- b. 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，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可視需要擴大彈性上班時間。
- c. 約用人員薪資下調的停止
- d. 申請經費補助及募款舉辦活動回饋會員
- e. 各機關有獨立人事機構者，協會可幫該機關推薦人事及考績委員

<<以上摘錄協會紀事，餘詳協會網站.....>>

- 8.讓協會能永續發展，不是只有為您我，還為我們的同儕及後進，甚或您的子姪，入會費 300 元+年費 300 元(長期另有優惠)，小小的支出，讓我們大家一起加入吧!!!
- 9.會員邀請加入對象：正式員工、派遣人員、研究助理、約聘僱人員等皆可加入<<會員條件請參考協會章程第五條>>
- 10.請您動動手指頭，點進協會網站並加入我的最愛：www.csa.edu.tw

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敬上